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3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俊凱

相　對　人　蔣沅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蔣沅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完整、正確之附表(載明本票提示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